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于春红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2、2021-063）。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拓展海洋装备、汽车农机配件铸件的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